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3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黃德楨

簡權益

被告 顏煥庭

訴訟代理人 曾玉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7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於民國108年12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2年1月3日，已經過3年2月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83元（零件部分30,490元，其餘29,593元為鈑金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

01 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
02 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03 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
04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
05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06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
07 計算。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7,189元(計算式如
08 附表)，加計鉸金及烤漆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36,782元(計
09 算式：7,189+29,593=36,782)，原告於114年4月21日具狀減
10 縮本金部分請求此範圍之金額，並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
11 陳明餘額不另請求(見本院卷第49頁、第55頁正反面)，於法
12 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17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黃敏翠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3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31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
0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2 駁回之。

03 附表

04 -----

05	折舊時間	金額
06	第1年折舊值	$30,490 \times 0.369 = 11,251$
07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0,490 - 11,251 = 19,239$
08	第2年折舊值	$19,239 \times 0.369 = 7,099$
09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9,239 - 7,099 = 12,140$
10	第3年折舊值	$12,140 \times 0.369 = 4,480$
11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2,140 - 4,480 = 7,660$
12	第4年折舊值	$7,660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471$
13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7,660 - 471 = 7,189$